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9月

目录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公司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六、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四、会议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金树先生

九、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十、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提交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5、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质询；
- 6、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7、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2、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因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为顺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2,500万人民币（此交易保证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最新《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落实股东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下同）的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特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
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特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修订

《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修订章程变更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审议。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